

105 年度宜蘭縣婦女福利施政計畫

一、願景：以友善城市、幸福宜蘭的願景下，建造讓兒童快樂、婦女安心、老人長青的幸福蘭城。

二、需求分析：

本縣 104 年 12 月人口統計數據得知，本縣總口數為 45 萬 8,117 人，其男女性別比例為男性 50.7%，女性 49.3%。

本年度施政計畫部分延續 104 年婦女政策推展成效。另依據本府民政處統計資料顯示，本縣 98 年（未開辦生育津貼）出生人數為 3,637 人，而開辦婦女生育津貼後，除 101 年（龍年）出生人數為 3,930 人，99 至 104 年出生人數平均為 3,490 人，本縣生育率並無因發放生育津貼而提昇，故為鼓勵婦女生育同時為促進性別平等及營造友善育兒環境，使新生兒父母能兼顧工作與家庭，安心生養下一代，並鼓勵男性分擔家庭照顧責任，親自參與撫育子女，陪伴孩子成長、分攤育兒負擔，實現父、母工作與家庭兼顧的理想，營造幸福育兒城市，於 105 年針對家有 0 至 3 個月新生兒之家庭提供「育嬰好上手到宅服務」；另考量本縣較少女性歷史及文化傳承方面，婦權會委員建議可規劃辦理以女性為主題書展、系列講座、婦女技藝養成、女性表演者、宜蘭阿媽的故事…等。

三、目標：本計畫係依據本縣婦女福利：打造婦女安心之幸福宜蘭 2.0 之施政願景所規劃，為實現政策願景，本縣從育兒及家庭支持、婦女社會參與、婦女人身安全、友善職場、婦女健康、婦女教育與文化等面向著手，其目標包括：

（一）建構友善育兒環境：打造友善的生育支持、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及建構婦女福利服務網。

（二）提高女性參與決策之比例，落實性別平等觀點。

（三）重視家暴、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工作，落實案件處理與防治機制。

（四）訂定彈性工時制度，反應女性勞動參與之特性。

（五）落實對婦女有善的醫療環境。

（六）推展婦女藝術文化活動。

四、方案/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育兒及家庭支持：辦理宜蘭「女人幸福」計畫產檢交通費補助、縣府員工托育補助、健兒門診推動嬰幼兒閱讀推廣活動試行計畫、設置公共托嬰中心（0-2 歲）、設置公共托育資源中心（0-3 歲）、育嬰好上手到宅服務、建構婦女福利服務網（設置宜蘭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）等。

（二）婦女社會參與：提昇女性參與決策暨推動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、加強培植在地婦女團體，並辦理婦女團體溝通平台、鼓勵婦女參與決策及發揮影

響力，推動性別平等。

(三) 婦女人身安全：辦理大型婦幼安全宣導活動、辦理「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」、辦理校園及社區婦幼安全宣導、加強高關懷兒童、青少年宣導等。

(四) 友善職場：實施「家有3歲以下子女，父母上班時間彈性調整」、排除家庭與就業難以兼顧之障礙，協助婦女自立（如：家事服務員訓練計畫、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）、微型創業輔導（包含創業輔導及培訓）等。

(五) 婦女健康：外籍配偶通譯員培訓計畫、原住民、新住民等族群之婦幼健康及事故傷害防制計畫、事故傷害防治、辦理乳癌防治計畫、子宮頸癌防治計畫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等篩檢、推行30-39健康好young整合性篩檢等。

(六) 婦女教育與文化：辦理女性書籍專題（如：溫馨五月情主題書展、女性書寫，文學跨界主題佈置及系列講座）、辦理婦女相關文化藝術活動、辦理「宜蘭天然染色培力計畫」、再造婦女技藝養成、辦理以女性表演者為主或是探討女性角色為主題之12場表演藝術演出、文化部「國民記憶庫」宜蘭阿媽及漁業者老生命故事徵集計畫等。

五、經費預算：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強化本縣婦女權益與福利，落實各局處推動婦女相關福祉。

(二) 期透過婦女福利相關業務的推動，滿足婦女之多元需求，使婦女安心，達到安心社會之目標。